

# 法紀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第四條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條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條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法紀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- 一. 有關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、自律公約之訂定及會員間爭議之協調處理等事項。
  - 二. 有關重大估價爭議案件，及時提出必要澄清或事實描述，以維護本會及會員權益或名譽事項。
  - 三. 受理本會會員所提出估價報告書之認證，並製定認證基準、辦法與收費標準。
  - 四. 有關政府或民間委託不動產估價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。
  - 五. 不動產估價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研議。
  - 六. 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其聘、解任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。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、委員數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另得由會員主動選擇加入本委員會，於向委員會提請加入案後，送理事會報備。前述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與主任委員同，且均係無給職。
- 前項執行秘書得由非會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得酌支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與提送理事會之各項提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委員會審查時逕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由本委員會訂定，並經本會理事會備查後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公會統籌編列。
-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社會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